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普民三(知)初字第92号

原告关锐，男，1963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监利县容城镇宋家湾24号。

被告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70号15F1501-1512室。

负责人陈沛。

委托代理人李斌，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被告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51号首享科技大厦09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沛，总裁。

以上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秦毅，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作人员。

原告关锐与被告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搜上海分公司）、被告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搜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3月2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1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关锐，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斌以及两被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秦毅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关锐诉称：2011年11月24日，原告与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签订《“中搜第三代搜索”合作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购买“婚博、中国摄影网、摄影器材”等关键词，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提供整个搜索引擎技术后台并提供所需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搜索技术平台服务、关键词服务、功能服务、网络空间使用服务等。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支付了全部的项目实施费和服务费，但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至今未能提供约定的产品和服务，且至今没有交付。据此，原告认为，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双方的合同约定，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请求判令：1、解除原告与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所签订的《“中搜第三代搜索”合作协议》；2、两被告退回原告交纳的产品及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45,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中搜公司辩称：其已依约制作了关键词页面，且合作优化方显示为原告，因此其履行了合同义务。综上，两被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1年11月24日，原告（甲方）与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乙方）签订《“中搜第三代搜索”合作协议》（下称《第三代搜索协议》），合同编号为ZSSS-00114，约定：甲方负责搜索结果页面（以下简称SRP）的生成和维护工作，乙方提供技术平台、人工辅助编辑系统（以下简称HEMS系统）和整个搜索引擎的推广和营销工作。合作内容为关键词婚博、中国摄影网、摄影器材，项目实施费36,000元，服务年费9,000元，服务期间自2011年1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4日止，并用手写文字注明“买三年送两年婚博、中国摄影网”；1.1“甲、乙双方将在‘第三代搜索引擎’的内容制作、

技术服务、运营及推广营销等方面展开合作。甲方所选定的上述第三代搜索合作关键词须经乙方内部审核注册通过，如经乙方审核确认注册不成功，则甲方有权选择更换关键词或要求乙方无条件全款无息退还相应款项，本合同依据甲方选择进行变更或终止”；1.2“合同款项按约定全额到达乙方账上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开始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向甲方提供执行合作项目所必需的相关工具，并在一个月内为甲方从事本合作项目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培训结束之后，进入服务阶段；若甲方未将合同款项在约定的时间内全额交到乙方，乙方有权顺延合同履行期限，并可随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1.3“服务阶段，乙方提供并保证整个搜索引擎技术后台并提供所需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搜索技术平台服务、关键词服务、功能服务、网络空间使用服务、HEMS系统后续使用及服务”；1.4“甲方组织编辑人员按照要求对负责的关键词生成SRP，并负责维护，保证SRP的质量”；.....1.6“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负责分派的SRP的内容质量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所有成本”；1.7“乙方为甲方在合作关键词SRP页面中提供甲方的品牌标识和链接”；1.8“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供SRP流量、广告收入、分成收入等信息，并依据约定比例向甲方支付广告分成收益”；1.9“对本合同任何印刷文字的修改均无效，对手写文字的变更或增删均须双方就变更或增删部分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1.11“本合同附件包括：1）附件一《第三代搜索结果页质量标准》；2）附件二《第三代搜索引擎合作关键词列表》”；2.1“甲方应组建编辑团队，提供必要的经营场所，并对所配备人员进行日常培训和管理，以完成生成、日常维护SRP义务，甲方的编辑人员应当保证至少1人经过培训，并通过乙方组织的资格考核”；2.2“甲方应对所负责的SRP上生成的内容和日常维护内容承担法律责任”；2.3“自乙方对甲方的相关培训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应完成50%以上数量的关键词搜索结果页面（SRP）的生成，且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低于上述完成数量比例和评级标准的要求，并保证SRP的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评级三星标准（含三星）以上，否则视为甲方违约”；2.4“甲方有义务制作所选行业的关键词模板，并经乙方审核后使用，乙方可以提供相关帮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参考模板”；2.5“乙方有义务不断完善网站平台和‘第三代搜索引擎’平台，保证所提供的平台和技术服务的稳定和不间断。乙方应运营和推广‘第三代搜索引擎’平台，提高平台的影响力”；.....2.7“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在甲方选定的，且评级为三星标准（含三星）以上关键词搜索结果页（SRP）上设置搜索广告位所获销售收益（按权责发生制的本合同期限内的相应收益）的25%归甲方，其余的归乙方。乙方另外拿出搜索广告位所获销售收益5%用于奖励SRP评级三星以上（不含三星）的合作伙伴”；2.8“乙方应在产品设计功能范围内解决甲方在第三代搜索的内容制作和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3.1“若甲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有权取得已履行部分的合同金额，并扣除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后终止本合同”；3.2“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相应的合同金额。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金额，并加付甲方所交合同款20%的违约金后终止合同”；.....4.5“本印刷合同文本在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间（含2012年10月31日）签署有效”，等等。

协议签订当日及次日，原告分两次向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支付合同款项，共计45,000元。

关于《第三代搜索协议》中约定的两份附件，原告称，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从未向其提供过，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亦表示，上述协议签订后其确实未向原告提供过该等附件。审理中，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提供了上述两份附件的范本，并表示附于《第三代搜索协议》的附件内容与该范本的内容一致。其中附件一《第三代搜索结果页质量标准》范本的主要内容为，指标类型分为全面（18%）、智能（36%）、美观（17%）、互动（7%）、准确（22%）；每项指标分为1-5分评级（第三代搜索结果页质量评分的满分为5分，4-5分评级为五星，3-4分评级为四星，2-3分评级为三星，1-2分评级为两星，0-1分评级为一星），每项指标具体定义及其各子项评级标准描述：

1、全面：（1）内容全面，即搜索结果页（SRP）上显示均为有价值信息，与该SRP关键词契合度高，SRP内容全面，关联信息丰富。其评级5分（超出指标要求，效果非常理想）的描述为：SRP信息量极其丰富，各维度、各类型信息涵盖特别全面，极具价值量，信息与关键词密切程度极高；（2）微件类型全面，即适用于行业的“订阅微件”类型全面，通过各类信息搜索实现SRP的丰富性及完整性。其评级5分的描述为：“订阅微件”类型十分全面，关键词设置非常合理，特别便于条目搜集，微件条目内容极其丰富；

2、智能：（1）人工参与编辑制作，即人工进行内容筛选，设定抓取机制、链接地址、添加微件类型。其评级5分的描述为，内容筛选非常精准，链接地址选取非常合理、微件内容与微件类型、标题吻合度很高；（2）人工把握关键词设置，即人工甄别关键词属性、类别等要素。人工筛选微件条目，微件关键词设置使用“空格”、“|”增加搜索精确度。其评级5分的描述为，微件关键词设置经过反复推敲，关键词设置特别科学、合理、恰当，搜索结果与当前关键词主题、微件主题特别协调，非常便于达到预期的搜索结果；（3）系列关联信息推荐，即SRP中需人工增加关键词的一系列关联信息，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关键词相关的）名词解释、（关键词相关的）热点事件、关联人物、关联产品或服务、关联企业或单位。其评级5分的描述为，SRP满足“指标定义”中的五大方面，并且内容非常丰富、准确、时效性强，与关键词联系非常密切；（4）人工关注信息更新，即SRP制作完成后，根据关键词对应的信息发展变化情况，对SRP进行添加、删减、更改信息的维护。其评级5分的描述为，SRP跟踪工作非常到位，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合理；

3、美观：（1）风格，即各类模板的皮肤颜色、风格选择需要和主题搭配，各个微件的皮肤颜色、风格相互协调，同时，页面配色、皮肤设置与关键词词性协调、搭配。其评级5分的描述为，皮肤颜色、风格挑选与关键词、SRP主题搭配十分恰当，各微件之间皮肤设置特别协调，非常符合大众审美取向；（2）版式，即各微件间距保持8像素；页面文字（字号、字体、颜色）、样式的统一、协调；采用的图片、视频应保证画面质量；微件中的内容应满足微件总体面积，不要有太多留白；“更多”链接项不应遮盖微件条目；不出现空白版面的微件。其评级5分的描述为，完全达到页面版式要求，微件排版精美，符合大众审美取向；细节发挥到极致，无空白、留白，无压字、替加等细节问

题，给用户以视觉享受；（3）三列式内容分布，即微件按三列式排列，通常左侧为背景资料类信息，中间为主要资讯区，右侧为功能区。其评级5分的描述为，三列式版式清晰、一目了然，左、中、右内容分布达到默认模板设置要求，区域划分合理、明确；4、互动，即互动类微件运用全面、灵活（包括：论坛搜索、博客搜索、微博搜索、贴吧搜索、贴吧互动）。其评级5分的描述为，互动微件类型全面（5类），条目内容非常丰富、准确，有价值信息比例很高，更新速度很快；5、准确：（1）内容信息准确无误，即SRP含有文字、图片、视频等，要求无错别字、错图、错误、无效链接等。其评级5分的描述为，文字、图片、视频使用非常恰当、精准，图片精美，链接全部正确，文字颜色、图片总体色系均与关键词主题、皮肤样式相得益彰，无错别字、错图现象；（2）关键词属性准确，即准确区分关键词的属性。其评级5分的描述为关键词属性划分清晰，关键词属类设置科学、合理、便于判断与记忆。

2014年5月27日，本院将原告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及中搜公司。

审理中，本院分别于2014年7月11日、10月29日通过本院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进行了两次现场演示：

一、对“搜索涉案关键词所形成的结果页面”进行演示的具体操作及结果如下：1、打开IE浏览器；2、在地址栏内输入网址www.zhongsou.com并登陆；3、在显示页面搜索框内输入“婚博”，并点击“搜索”；4、对显示的搜索结果页面予以截屏、打印。该截屏打印件页面右上方可见“本结果合作优化方：锐2”字样，页面内容呈左、中、右三列式布局，左侧从上至下依次为“小档案”、“相关展会”、“市场前景”、“求购信息”、“供应信息”等栏目，其中“小档案”栏目中附有图片并配有与婚博有关的文字简介；中列从上至下依次为“新闻动态”、“相关图片”、“相关微博”等栏目，右侧从上至下依次有“相关网站”、“相关产品”、“相关问题”等栏目；页面中各栏目下显示与“婚博”有关的标题或内容；5、重复上述步骤1-2，在显示页面搜索框内输入“中国摄影网”，点击“搜索”后对所显示页面予以截屏打印。该截屏打印件页面右上方可见“本结果合作优化方：锐2”字样，页面布局方式与前述截屏页面相同，下设“小档案、市场前景、大众口碑、供求信息、新闻动态、相关图片、相关微博、相关网站”等栏目，页面中各栏目下显示与“中国摄影网”有关的标题或内容；6、重复上述步骤1-2，在显示页面搜索框内输入“摄影器材”，点击“搜索”后对所显示页面予以截屏打印。该截屏打印件页面右上方可见“本结果合作优化方：锐2”字样，页面布局方式与前述截屏页面相同，下设“小档案、产品价格、器材租赁、器材租赁、新闻动态、相关图片、相关微博、相关产品”等栏目，页面中各栏目下显示与“摄影器材”有关的标题或内容；

二、对“搜索结果页面（SRP）”进行“编辑、完善”操作的演示，其相关步骤及结果如下：1、在网址为www.zhongsou.com页面搜索框内输入关键词“水处理工程”进行搜索；2、点击搜索“水处理工程”所形成的结果页面（下称“水处理工程”搜索页面）右上方“登录”，输入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与其合作“水处理工程”关键词用户陶旗的账户及密码；3、登录后，“水处理工程”搜索页面顶部右侧可见“陶旗、个

个人中心、消息(1)、退出”，点击“完善本页”后，可进行增删栏目、调整布局、皮肤选择等操作，并可对页面中各栏目下内容及样式进行修改，包括对“小档案”栏目中所显示的图片予以更换、文字介绍进行编辑，对“相关网站”栏目中网站名、网址进行增删、修改以及排序调整；4、随机以邮箱地址ipputuo@163.com作为用户名注册中搜账户并登陆，登陆后所显示页面顶部右侧可见“U1414552083958、个人中心、消息(0)、退出”，随后，以该随机注册的中搜账户对“水处理工程”搜索页面进行完善，同样可进行增删栏目、调整布局、皮肤选择等操作；5、在中搜页面(www.zhongsou.com)搜索框内输入关键词“CCTV”进行搜索，所显示页面可见“当前关键词还没有第三代搜索结果页.....欢迎您来制作，与广大网友分享该关键词的信息，制作可获积分.....”字样，并附“我要制作”按钮；6、以前述随机账户对搜索关键词“中国达人秀”、“天翼视讯”、“婚博”、“中国摄影网”、“摄影器材”所显示的搜索结果页面依次予以完善，包括随机进行皮肤选择、“小档案”栏目中文字简介编辑，“新闻动态”栏目下各新闻标题增删、修改，“相关图片”栏目中内容的增删、修改等操作。演示结果表明中搜第三代搜索系开放平台，任何用户经自行注册中搜账户后均可对某一关键词的搜索结果进行编辑、完善，并将编辑完善的内容提交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进行合法性审核。此外，以前述用户陶旗的账户及密码登陆中搜第三代搜索开放平台(d3m.zhongsou.com)，平台项下可进行用户信息管理、分账信息查询、合作词条管理包括词条导出、转出信息查询等功能操作。同时，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确认该平台不能对SRP页面内容进行修改。

以上事实，由原告与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签订的协议、演示截屏等证据，以及当事人的陈述为证。

审理中，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为证明其履行了相关义务，提供了：

1、其制作的“婚博”、“中国摄影网”、“摄影器材”搜索结果页面截屏打印件，页面右上方均显示“本结果合作优化方：锐2”，并可见“婚博”搜索结果页面下设“市场前景、成功案例、代理加盟、百科知识、中搜贴吧、页面评分、有问必答”等栏目，“中国摄影网”搜索结果页面下设“网站导航、摄影技巧、百科知识、相关微博、相关图片、页面评分、有问必答”等栏目，“摄影器材”搜索结果页面下设“摄影技巧、产品价格、选购技巧、百科知识、中搜贴吧、搜索历史、有问必答”等栏目。

2、其客服人员分别于2013年7月20日、8月8日、10月11日以及2014年3月14日以公司座机致电原告的电话录音，各次通话内容依次为(1)客服：打扰您了，我这边是中搜上海客服，是这样子的，公司注册了一个分账服务专用的QQ号，请问您的Q是多少？我稍后邀请您加入，今后有分账问题呢，可以通过此途径联系我们；锐：我现在有哪个产品的分账？客服：我现在不是通知有分账，现在是说我们有一个专门服务的分账的QQ号，今后如果您有分账方面的问题呢，可以通过这个QQ号直接跟我们沟通。

.....(2)客服：.....现在有一个分账的后台系统已经上线了，然后呢，我们有把那个账号密码，还有个操作流程发到您的邮箱里面，但是我这边，同事反馈呢，是说不知道您那边有没有收到？锐：.....我现在在外面出差，我回来之后，我就去叫工作人员来跟你们核对一下好吗？客服：哦，好的。因为这个系统还蛮重要的，今后查询分账还有

申请分账的提现的话，都需要客户在这个平台里面自己去操作了，所以您这边没有收到的话，请及时联系我们。关锐：好的好的。……（3）客服：……为了回馈早期对于中搜信任的合作伙伴，我们对2011年和2012年的SRP购买者给予延期一年的一个赠送服务，就是给您合同再延一年。关锐：不需要不需要。……（4）客服：……年前的话，我们在给您的三搜后台账号中充了1000个中搜币，那么您只需要用您的三搜后台的用户名和密码去登陆咱们的中搜“搜悦”的话，就可以使用1000个中搜币……关锐：你说什么？……客服：就是说我们年前给您的三搜后台账号充值了1000个中搜币。关锐：有什么用？客服：是这样的，您需要用您的后台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我们公司这个中搜的“搜悦”，您就可以来提取这1000个中搜币。关锐：什么币？什么意思？客服：中搜币的话，就是说您可以在咱们“搜悦”上，有一个游戏，叫欢乐老虎机。关锐：噢，不需要不需要；

3、电子邮件及短信截图打印件：（1）主题为“服务完成情况征求意见函（关锐）”的邮件打印件，该邮件显示的收件人为925253889，日期为2013年7月6日，邮件正文载明“为了更好的为您提供第三代搜索引擎的服务质量及后期维护，……请您仔细阅读意见函的相关内容，……并按照附件要求作回复”，并以《服务完成情况征求意见函（关锐）》电子文档作为附件，该附件中以表格形式列明约定服务内容、实际服务形式、实际服务结果，各栏内容为：“相关工具：中搜人工辅助编辑系统（hems）、中搜向您提供登陆hems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中搜已提供信息如下：用户名：关锐、密码：888888”；“培训、中搜通知您参加现场培训并向您提供《第三代搜索引擎培训光盘》、中搜已于2012年2月25日向您邮寄了培训光盘”；（2）主题为“关锐6月分账明细”的邮件打印件，由发件人huangshaojuan(huangshaojuan@zhongsou.com)于2013年7月15日向收件人925253889（925253889@qq.com）发出，该邮件内容为：6月份三搜分账总金额为750元（具体年月：2013年6月、关键词：CCTV、龙韬广告状态：购买、关键词竞价单价：3000、点击量：/、SP本月分账金额：750、SP累计可分账金额：750）；（3）中搜平台短信打印件，手机号显示为15307210398，内容为：“关总，您好！我们已将6月三搜分账明细发送至您的邮箱，请查收！……”，短信状态为回执状态成功，提交状态显示为成功。

经质证，原告表示其对上述搜索结果页面截屏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并认为即使该页面真实，也是两被告事后补做，且所制作的页面未达原告预期，原告也从未对该页面进行过确认；对于电话录音，原告确认电话打过，但认为和本案没有关联；至于电子邮件和短信，原告表示其从未收到过，且否定该组证据的真实性，并表示即使确有分账款项，原告亦不需要，只请求法院判决如其所请。本院认为，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提交的搜索结果页面截屏系未经公证的电子文件，且该截屏页面与本院现场演示的情况不符，故本院对该份证据不予采信。关于电话录音，鉴于原告确认电话打过，因而本院对于上述电话录音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关于电子邮件和短信，因提交的该组证据同样均是未经公证的电子文件，鉴于原告提出异议且未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并且该组证据中有关分账的电子邮件与短信并不涉及本案中双方所合作的关键词，故本院对该组证据亦不予采信。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是否已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二、涉案合同是否应予解除。

一、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是否已按约履行了义务

原告与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所签订的《第三代搜索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为依法成立的有效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第三代搜索协议》的约定，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应向原告提供执行合作项目（即关键词搜索结果页面的生成及维护）所必需的相关工具，包括履行开通相应系统后台、交付用户名及密码、培训等相关义务，并且还应在双方合作的关键词搜索结果页面中附以原告品牌标识及链接、定期为原告提供搜索结果页流量、广告收入、分成收入等相关信息，同时亦负有推广和营销整个搜索引擎等义务。鉴于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未能提供其已向原告交付了执行合作项目所需的相应用户名和密码，以及为原告进行培训等有效证明，也无法证明其已全面履行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因而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已构成违约。

此外，根据涉案协议的约定，原告不仅负有生成及维护与合作关键词相对应的搜索结果页面的义务，且须对相应页面内容的质量包括其合法性负责。鉴于关键词搜索结果页面的制作生成及后期完善维护均需通过相应后台操作得以实现，现由于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未能向原告提供执行合作项目所需工具，向其交付登陆前述后台的用户名及密码，致使原告无法制作、编辑、完善合作关键词的搜索结果页面，难以实现其对搜索结果的个性化需求，并且在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始终未向原告提供协议所约定的附件《第三代搜索结果页质量标准》，以致原告难以依约履行其对搜索结果页面内容质量的保证义务。同时，鉴于中搜第三代搜索系开放平台，任何用户通过自行注册中搜账户后均可对搜索结果页面内容予以编辑完善，不仅无需取得作为关键词合作方的原告的许可，且仅需提交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作内容是否合法的最终审核，从而使原告失去对相应搜索结果页面内容的控制，此外，即使如两被告所述原告可通过后台设定相应权限以限制他人对搜索结果页面的任意编辑，也因缺少相应后台用户名及密码以致原告无法实现权限设定之操作，造成原告无法履行其保证搜索结果页面内容质量等义务。

综上，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未能依约提供执行合作项目所需工具，不仅构成违约，且已在客观上导致原告无法为合作项目履行其主要义务，致使原告无法通过合同履行实现其缔约预期，故原告主张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事实成立，本院予以采信。

二、涉案合同是否应予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中，原告与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在《第三代搜索协议》中约定，“若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原告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退回未履行部分的合同金额”。上述约定可视为双方对解除合同的约定，鉴于该约定条款合法有效，故原告在行使解除权时，应当遵从其约定。如前所述，因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未能按约履行其合同义务，违反了合同约定，故双方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已成就，因而原告主张解除其与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签订的《第三代搜索协议》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依法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案中，原告向本院递交起诉状时主张解除《第三代搜索协议》，故其解约的意思表示于该起诉状副本送达之日实际到达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因此本院予以确认《第三代搜索协议》于2014年5月27日解除。

涉案协议解除后，原告有权主张返还相应费用，在确定返还的具体金额时，本院将综合考虑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违约情节等因素，依法酌情确定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应当返还的金额。

因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系被告中搜公司设立的分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应由公司承担，故被告中搜上海分公司的退款责任应由被告中搜公司承担。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原告关锐与被告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1年11月24日签订的《“中搜第三代搜索”合作协议》于2014年5月27日解除；
- 二、被告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关锐人民币38,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925元，由原告关锐负担人民币144元、被告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78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朱希翔
人民陪审员	钱春林
书 记 员	林抒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